

宜生环〔2022〕16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华润宜良新发“药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新能源（宜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润宜良新发“药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耿家营乡新发村西侧（东经 102°25′20.572″，北纬 25°3′52.881″），占地面积 172.3hm²（约 2584.5 亩）。项目拟投资 5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7 万元）

新建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标称额定容量 120MWac，安装容量 148.055MWp，分 8 个地块主要建设太阳能电池方阵、110kV 升压站、集电线路、逆变器、35kW 升压变压器、综合楼、生产楼、附属用房、道路、给排水、供电、消防和环保工程。项目送出线路工程以及 110kV 升压站电磁辐射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现场须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期废水须通过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项目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1m³）预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4m³），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m³d）处理，晴天全部回用于场地绿化和道路洒水，雨天暂存于中水池（10m³），严禁外排。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pH:6-9、色度≤30、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BOD₅≤10mg/L、氨氮≤8mg/L、溶解氧≥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总氯≥1.0mg/L，管网末端≥0.2mg/L）。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和运输场道路适时洒水抑尘，运

输车辆加盖篷布，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项目食堂须设置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升压站设备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运营期升压站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土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土石须全部用于项目区回填；建筑垃圾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回用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须进行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电池板、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站底泥、化粪池底泥、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废电池板须由厂家收购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底泥和化粪池底泥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7 份)